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Virtual Realit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的技術進展迅速，可預見未來將有許多創新的應用會出現。然而目前 VR 與 AI 的課程分屬不同院系，難以產生綜效。本微學程目標在利用本校現有的資源，開設新的 AI-VR 微學程，以期訓練出擁有 AI 與 VR 的跨領域人才。藉由結合電資學院 AI 課程與互動設計系的 VR 設計課程，培養出跨領域的新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 程式設計 至少 一門	計算機程式語言	3601011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謝東儒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5901209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1✓		郭忠義	
	程式設計入門	C300003	選	2.0/3	互動設計系		1✓	韓秉軒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1416019	選	2.0/2	通識中心	2✓		粘朝益 (兼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陳偉凱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鄭有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603078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1✓	賴冠廷	
核心課程 至少 二門	電資-AI 演算法 - 1 門	機器學習	3604145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研✓		廖元甫
		機器學習	590436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尤信程
		網頁程式設計	590332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俞齊山 (兼任)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0/2	通識中心	2✓		吳建文 賴冠廷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3615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賴冠廷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王正豪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王正豪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白敦文
		高等電腦視覺	3105148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研✓		黃正民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4✓	蔡偉和	
	設計-VR/AR - 1 門	互動程式設計	AC05202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曾吉弘 (兼任)
		網頁版型程式設計	AC22506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俞齊山 (兼任)
		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AC05224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研✓		王聖銘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虛擬與擴增實境原理與發展趨勢		AC01505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人機介面設計		AC02001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陳圳卿	
總整課程 至少 一門	智慧空間互動程式設計	AC03516	選	3.0/3	互動、資工、電子合	3✓		吳可久 劉建宏 賴冠廷	
	遊戲程式開發	5903324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3✓		江佩穎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可在同門課程中抵修一門，但應經得抵與被抵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且學分數應相同。
- (二) 核心課程類別之「人工智慧概論」課程「電資領域學生不得認列」。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互動系-吳可久老師 信箱：kochiuwu@ntut.edu.tw 分機：4574